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以民國 113 年 5 月 4 日書面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,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除前二項規定外,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,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: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,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,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,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,自寄存之日起,經十日發生效力。……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5 月 4 日經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向本 府提起訴願,該訴願書載以:「……臺北都市發展局……請求幫忙勿再扣款目前 生病……所以無法工作、無收入,所以無法還清之前款項……請求申請幫忙勿再扣押存款……。」因本件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不明,亦未檢附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供核,訴願人之真意是否係提起訴願尚有未明,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6 月 1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3392 號函通知訴願人,依訴願法第 56條及第 62條等規定,於文到次日起 20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,依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(臺北市北投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〇〇室)寄送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將該函寄存於北投石牌郵局(臺北 133 支),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份,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,以為送達,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3 年 6 月 23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;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前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 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邱駿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